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18〕317号),并于2018年11月1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即在2022年12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決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电话:(0755) 2219 770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二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变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本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书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18]317号),并于2018年11月13日成立。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8)2620号《关于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13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拟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二)运作风险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